

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岗哨外 包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代理编号： ZYYC-ZJJZC[2026]03

采 购 人： 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 应 商名称： 桑植县恒联保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目 录

- 一、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岗哨外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1
- 二、中标通知书 6
- 三、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岗哨外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甲方）

供应商（全称）：桑植县恒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保安岗哨外包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有效期为1年。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就是否续签进行协商。续签符合政府采购法定续期条件的，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符合的，甲方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本合同不自动续期。

二、服务地点

长征路站、澧源站

三、人员配置及责任范围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6名（男性，身体健康，年龄不高

于 55 周岁，持保安员证和健康证上岗)，负责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的维护。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2350 元/人/月，6 人全年合计总价 169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支付，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最后三个月服务费作为履约保障，待服务期满且双方完成履约验收、结算审计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审计仅针对乙方履约情况与违约扣款事项，不调整合同固定总价。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如降温防寒等设备)，告知保安人员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其服务的区域。

2、甲方对保安人员的服务质量行使监督、考核权，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调换建议；保安人员的日常人事管理、劳动纪律、岗位培训、薪酬社保发放等用工管理由乙方全面负责。

3、甲方根据本单位管理规定，向乙方告知安保工作要求与管理制度；负责完善责任区内的公共安防设施与固定照明设施并承担维护责任；可向乙方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照明工具，乙方也可自行配备。

(二) 乙方

1、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保安人员 6 名(男性，身体健康，年龄不高于 55 周岁，持保安员证和健康证上岗)，负责约定范

围的保安防范服务。

1.1、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范围的所有秩序。

1.2、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停车秩序维护。

1.3、完成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主管部门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监督、换岗、年审、考核、奖惩和辞退。

3、负责协助甲方处理所发生的突发事件。

4、承担全部用人单位法定责任；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工伤保险等相关待遇。

5、如有特殊临时性任务，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防卫、守护工作的前提下，经甲方协商同意可以调用派驻甲方的保安力量执行临时性勤务或集中力量处置突发事件。

6、因保安人员违规、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

7、对于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调换人员需具备同等资质，增加逾期替补的违约责任。

8、乙方派驻到我队保安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上岗，乙方应确保24小时之内委派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替补上岗，替换人员需具备同等资质，增加逾期替补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如协议双方其中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利益损害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存

在无证上岗、缺岗、逾期替补、服务质量不达标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 100 元每人次扣减服务费；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八、专用条款

1、对于甲方安全防范工作上存在的漏洞和隐患，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而甲方未采纳或未及时整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派驻人员属于乙方员工，劳动关系归属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负责工伤申报、待遇赔付及善后处理全部事宜。如保安人员因履行安保职责、保护甲方财产人身安全遭受第三人侵害，甲方可基于公平原则给予适当补偿，但不承担法定工伤赔偿责任。

3、甲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超过三十日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撤走保安员，终止合同。

九、保密条款、争议纠纷解决条款以及补充协议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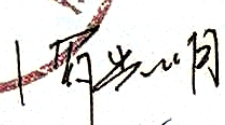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内部管理信息、执勤部署等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

义务继续有效。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张家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交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787958282

乙方(盖章):  桑植县恒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  陈勇

联系电话: 15767660176

单位地址: 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金豪花园后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桑植支行

账号: 1909011009100052115

成交通知书

桑植县恒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岗哨外包服务项目（第三次）（采ZY11-ZJJC202603）于2026年09月30日谈判工作已经结束，经谈判小组认真评议并经采购人同意，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岗哨外包服务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报价		169200.00元			
成交单位	单位名称	桑植县恒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峰军	联系电话	15367660176	
	地址	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金菊花园内）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	陈江	联系电话	19536194119	
	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101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即在2026年11月08日前），请与采购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2026年10月08日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成交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22572237695D

名称 桑植县恒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金豪花园后)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9日 至 2041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劳务派遣服务;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保安设备、装备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日

http://gsxt.hnain.gov.cn

桑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姓名 陈 勇

性别 男 民族 白

出生 1972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湖南省桑植县瑞塔铺镇瑞塔
市居委会下组7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822197207231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桑植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0.11-长期